

广东工程职业教育集团文件

粤工程职教集团〔2020〕1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教育集团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东工程职业教育集团章程》2019年5月7日已经集团理事大会表决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工程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广东工程职业教育集团
2020年12月15日



广东工程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迫切需求，在自愿、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组建集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践培训、就业指导、教研科研、产业开发于一体的广东工程职业教育集团。为规范集团的活动和成员单位的行为，明确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1. 总则

1.1 集团名称：广东工程职业教育集团。

英文名称：Guangdong Engineering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1.2 集团性质：广东工程职业教育集团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牵头，联合政府部门、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工业园区、大中型企业等组成，各单位以自愿方式加入集团，集团成员不改变原有隶属关系。

1.3 集团宗旨：以人才培养为龙头，以专业建设为纽带，整合职教资源，形成整体优势，深化教学改革，突出专业特色，拓展就业渠道，增强整体实力。通过加强产教结合、校校联合、校企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集团组合效益和

规模效应，实现集团内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全面提高各成员单位的市场竞争力，强力打造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和社会影响力的职业教育品牌，为我省经济发展培养更多、更好的实用性技术人才，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1.4 集团准则：平等尊重、诚信守约、互利合作、实现共赢。

2. 集团职能

2.1 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共同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建立新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提升地区职业教育整体水平，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为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2.2 深化校企合作，推动区域资源共享。依托集团，充分发挥区域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的集聚效应，建立更加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建立教师到企业顶岗实习的长效机制；加强校企在科研成果转化方面的合作，提高区域科技创新生产力。

2.3 构建中高职教育立交桥。坚持中高职衔接、专升本贯通、普职渗透、职前职后一体，建立各职业院校的衔接、沟通机制。

2.4 拓展区域社会服务功能，形成职业教育新的发展点。积极承担社会服务项目，提供更多的职后培训、终身学习机会，提升区域总体人力资源水平；为农村劳动力和外来务工人员等提供培训服务，促进区域和谐发展。

2.5 开展集团文化建设。推介集团内外职业教育与专业培训经验，组织各种参观考察活动，推进管理创新，加强与其它行业、兄弟院校职教集团的横向联系和交流。

3. 集团成员组成、权利和义务

3.1 广东工程职业教育集团是由单位会员组成的集团，实行会员理事会制。

3.2 赞同本章程，具备法人资格，均可加入本集团。

3.3 成员加入集团的程序是：

（1）具有法人资格、愿意承担教育义务的单位或由学校部门推荐的单位；

（2）递交集团成员登记表及单位基本情况。

3.4 集团成员退会应书面通知集团常务理事会。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3.5 职教集团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1）优先享用集团内各种职业教育资源和各类信息；

（2）根据本单位发展对职业人才实际需要，有权向理事大会提出议案；

（3）参与集团的各种活动；

（4）对集团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集团企业优先享受学校的人才“订单”服务和员工培训服务，优先获得成员学校研发的科研成果；

（6）可通过多种方式联合办学。

3.6 集团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1) 执行理事大会决议;

(2) 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和岗前培训制度;

(3) 积极向集团提供对学校办学如专业调整、人才培养规格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反馈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需求信息,提供人才需求计划和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向集团提出合理化建议;

(4) 集团企业在生产允许的情况下,为学校的学生顶岗实习、教师实践和科研提供方便;选派高水平技术人员担任学校的外聘教师,指导学生技能培训,传播企业文化;

(5) 维护集团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声誉;

(6) 学校培训基地、教学设施、师资与企业共享,为企业培训职工提供人力和智力支持;建立人才供求信息平台,按照企业的要求培养和选送优秀毕业生;

(7) 接受集团组织的教学教研活动、学员学籍管理、就业等活动安排以及年度评比活动。

3.7 集团成员单位推荐 1 名代表,担任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集团理事原则上由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理事任期 3 年。理事代表其所在单位参加集团的会议及有关活动。

4. 组织机构

4.1 广东工程职业教育集团实行理事会制,理事会全体会议是本集团最高决策组织与方式。

4.2 集团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理事长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长或其指定代表担任;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二级学院(部)校企合作委员会和专

业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置在科技处，负责统筹安排日常工作事务。

4.3 理事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其决议须经到会半数以上成员表决通过。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理事长提议，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召开临时理事大会。

4.4 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其决议须经到会半数以上成员表决通过。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理事长提议，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

4.5 理事大会职责是：

- (1) 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
- (2) 选举和罢免领导机构；
- (3) 制定集团年度工作方案；
- (4) 审议集团年度工作报告；
- (5) 审议通过集团常务理事会提出的议案；
- (6) 研究学校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案。

4.6 职教集团常务理事会职责是：

- (1) 执行理事会大会决议；
- (2) 提出修改章程的议案；
- (3)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计划，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 (4) 向理事会提出更换、增补及罢免理事成员的议案；
- (5) 决定组织机构的设立或者注销；
- (6)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7) 研究讨论产教结合、校企合作、专业建设、专业教师团队建设、集团可持续发展等重要事项；

(8) 做好与政府部门、相关组织的联系、沟通协调及反映诉求等工作。

5. 经费管理

5.1 集团经费来源:

- (1) 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赞助和支持;
- (2) 社会捐赠;
- (3) 集团争取到的政府拨款;
- (4)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5) 通过科研项目、课题研究、社会培训、教材编写、技术咨询和服务、实训基地使用等多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 (6) 其他合法收入。

5.2 集团经费用于集团内的业务工作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5.3 经费由秘书处统筹管理,定期向理事会汇报使用情况。

5.4 经费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管理;

5.5 集团换届或更换理事长之前,须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6 属于社会捐赠和资助的经费,秘书处以适当方式公布。

5.7 集团的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侵占、挪用。

6.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6.1 集团完成使命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活动，由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议案。

6.2 集团终止议案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6.3 集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规定，用于发展职业教育事业。

7. 附则

7.1 本章程经 2019 年 5 月 7 日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7.2 本章程由职教集团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22〕83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11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0 日印发

校对人：陈子华

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2022年6月30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2〕83号文公布，自2022年8月3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校企合作项目建设与管理，推动政校企行协同联动，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大协同育人机制，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培养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高水平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与企业、行业、政府等机构在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等方面开展的相关工作。

不适用于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与学校人才培养及产学研方向无关的项目。

第三条 合作协议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是指以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为一方当事人，以本校在职正式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平等主体的法人之间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校企合作关系的书面协议书。

第二章 合 作

第四条 校企合作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原则。项目以能否在合作中切实实现优势资源共享，切实提高学生的专业能力、就业创业能力与综合素质，切实提高“双师型”教学团队专业实践能力、教研与科技创新能力，切实适应社会发展以及产业升级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为衡量标准。

（二）互利共赢的原则。坚持“互利共赢、对等受益”的原则。学校以“互利共赢”打造多元参与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充分发挥平台资源整合优势，按照“对等受益”签订合作协议，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合作项目，通过项目化过程管理与绩效考评，保障项目参与方权益。

（三）坚持教学、实训、科研、社会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将项目建设成“产学研”合作教育的载体，充分利用学校与企业、行业协会、研究院（所）等多种不同教学环境和资源，以及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各自优势，共同推动教师、教材、教

法改革，把以课堂传授知识为主的学校教育与直接获取实际经验、实践能力为主的科研实践、生产实践有机结合。

（四）坚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原则。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保值增值。原则上学校投入项目的场地，合作方投入装修、设备等。对合作项目产生资金流，接受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管理。合作过程中，涉及经费及资产的事宜，科学技术部认为有必要向审计部门和资产部门反映的，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学校审计和资产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五条 校企合作的要求

（一）校企合作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定位和发展需求，以“立德树人”、“人才培养”作为合作的基本出发点。能有效促进教学、管理、科研水平提升，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并促进学校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学校品牌。

（二）校企合作的企业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资质的法人单位，有着良好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校企双方应具备项目合作的硬件或软件实力。

（三）校企合作项目，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一般由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请，负责建设、管理和跟踪项目终结工作。学校平台类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申请文件编制建设方案，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和党委会审议后，组织相关二级学院（部）进行建设和管理。

（四）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五）协议合作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年，其中合作涉及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不低于三年，学校优先考虑与合作绩效良好的企业续约。

第六条 不得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校企合作项目。

（一）产生大量废水、废气、废渣、异味、噪音等污染严重，对在校师生安全存在隐患、影响正常的教学、生活；

（二）使用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三）生产、经营及运作与专业没有关系的企业；

（四）占用学校资源量与合作效益明显不相一致；

（五）有关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项目。

第七条 合作项目中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方可以中止项目合作。

（一）合作过程中企业在没有不可抗力因素下，发生重大亏损甚至破产的行为；

（二）合作过程中企业出现重大垄断市场行为、重大欺诈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被工商管理部门停业等情形的；

（三）合作过程中相关专业停止招生的情形。

第八条 校企合作的内容

（一）学校与企业共建产学研团队。

（二）学校与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开展现代学徒制教育。

（三）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校内、外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开

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工作室、协同创新中心等。

（四）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动开发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教材等。

（五）企业通过学校向在校教师提供顶岗实践机会，或向在校学生提供实训、实习、见习条件或就业机会。

（六）企业向学校或通过学校向在校学生提供资金资助或实物捐助。

（七）学校向企业提供技术、咨询、策划、职工教育培训、管理、鉴定、认证、评估、代理等方面的服务。

（八）学校和企业共同向社会提供社会服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校企合作机构及分工

校企合作对外工作由广东工程职业教育集团和下设的二级学院(部)校企合作委员会和专业指导委员会完成。

职教集团理事会秘书处设在科学技术部。

各二级学院院长为对应校企合作项目第一责任人。跨学院、跨专业的校企合作项目，牵头二级学院院长为主要责任人，其余参与合作的二级学院院长为次要责任人。各二级学院(部)校企合作委员会是具体实施单位，校企合作工作具体安排和考核由二级学院的院长统筹负责。每个合作项目由所属二级学院指定一名教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项目的实施。同时指定一名人员担任本部门校企合作联络员，负责校企合作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科学技术部的管理职责

科学技术部是负责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审核校企合作协议，跟踪、监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合作成果进行考核评价。具体职责如下：

（一）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制定中长期校企合作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统筹二级学院制订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二）建设广东工程职教集团（校企合作）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各方面资源，为成员单位提供增值服务。

（三）负责指导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开展，加强校企合作项目的跟踪了解、现场考察、实地走访，强化项目运行监督管理、统筹协调。

（四）负责校企合作中“产学研用”协议（合同）审查、报批与管理。

（五）配合二级学院开展科技协同创新，提高学校社会服务能力，让学校成为大中型企业的人才库；负责校企合作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及管理工作等。

（六）负责筹办校企合作有关交流、研讨、总结表彰会等工作，及时通报校企合作动态及信息，总结和推广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七）做好校企合作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八）负责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部职责

统筹校企人员互聘、共享师资团队建设、整合校企人力资

源，完善企业人员校内聘用管理制度，以及学校教师兼任企业职务的管理规定，健全学校专任教师到企业专业实践的管理制度。通过校企人员融合发展，实现校企人力资源优势互补。为培养一批素质高、能力强的“双师型”教师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 教务部职责

（一）负责统筹校企合作的专业（群）共建、课程共建、教材共建、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人才共育、学生实习实训管理等工作。

（二）审核校企合作项目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将达到校内论证要求的项目进行论证。项目论证遵循当事人回避原则。

（三）指导二级学院与企业共同制定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合作企业兼职教师在我校人才培养中所承担的课程量和课时数等。

（四）制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章程与管理、审核校企合作课程开发以及教学相关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核等工作。

（五）对占用教学场地的校企合作项目，统筹全校教学场地资源，审核校内教学场地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指导项目承担部门做好校企合作专业实验实训室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管理和开展校企合作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历提升培训服务以及社会培训、企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对外职教师资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及职业资格认证等

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制定、审核校企合作项目涉及上述业务的协议条款。统筹、指导、协同二级学院开展校企合作的学历及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协调、管理和提供服务校企合作的学历及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的实施。

第十四条 资产设备管理部职责

负责统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依据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对涉及学校资产的校企合作项目，负责指导合作协议中关于资产的条款的制定，负责指导二级学院对企业捐赠设备或准捐赠设备的资产入账工作，并对企业捐赠的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财务部职责

财务部协助、配合校内各单位关于校企合作项目经费管理、开具票据等。

第十六条 总务后勤部(保卫部)职责

负责统筹学校水电使用、公共设施维护、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协助校内各单位关于校企合作项目的临用电审批、安全防范指导，做好校企合作项目企业人员进出校园管理。为进驻学校的合作企业单位提供紧急事件的报警求助服务及运行中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理工作。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部）职责

（一）根据专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制定本部门的校企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规范校企合作各项工作。二级学院（部）负责组织成立校企合作委员会并定期做好换届工作，二级学院（部）校企合作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委员

会负责校企合作委员会的日常管理。指定校企合作工作联络员，做好本部门校企合作项目相关资料归档，及时通报本部门校企合作信息。

（二）根据专业（群）人才培养的发展需要，与行业、企业的联系及沟通，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申报、建设、使用过程管理和终结工作。推进校企双向服务项目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三）根据专业（群）人才培养的发展需要，由校企合作项目形式引进企业能工巧匠成为兼职教师，建设二级学院兼职教师库，支撑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和发展要求。

（四）根据专业（群）人才培养的发展需要做好校企实践基地建设工作，满足本学院学生的实训、岗位实习的需要。做好实训基地相关专业课程授课管理，做好实训基地兼职教师引进和授课安排，保证专业实训要求的落实。

（五）引导专业教师积极为企业提供服务，针对企业的需求和企业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根据企业要求，组织师生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等。

（六）制定本部门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种校企合作先进经验，及时向职教集团秘书处报送校企合作典型案例、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年度校企合作工作总结表》（见附件 3）和《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报告书》（见附件 2），抓好学校与重点企业的合作，推动校企合作的良性发展。

（七）对占用校内场地的校企合作项目，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负责场地的日常管理、督促企业按时缴纳场地

管理费等工作。在学校职能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合作企业在校园安全宣传教育、政治稳定、校园安全秩序和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落实和监督检查；终止时国有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的调配、监督、清理与回收，积极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支持与服务；负责合作企业在校内使用电费、水费的抄表及水电费的统计、制单及催缴工作。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部）校企合作委员会职责

（一）二级学院（部）校企合作委员会在职教集团秘书处指导下，由二级学院院长牵头成立。校企合作委员会委员成员包括二级学院班子成员、合作企业代表、专业负责人以及专业骨干教师组成。校企合作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

（二）贯彻落实学校的校企合作工作，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深化产学研融合、校企合作。要将校企合作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兼职师资库建设、就业创业工作、教科研等有机统一，积极谋划和推进本部门校企合作工作。

（三）组织各专业制定适合专业特点的校企合作方案，制定校企合作方案前应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明确各专业建设校企合作资源配备标准（如课时、课程建设、实习岗位等）。积极探索人才订单培养的模式，如现代学徒制、订单班、1+X证书等，指导项目负责人参照教务部要求，起草并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基地建设管理工作，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教务部关于校内基地建设管理规定进行校内项目建设工作，

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出具论证分析报告。

（四）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有计划安排专业教师到合作单位实践锻炼并报教务部、人力资源部审批备案。

（五）每半年由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召开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扩大会议，邀请项目负责人参加会议。就校企合作项目工作推进情况做了解和检查。不定期召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有关部门不能及时解决的，需及时向分管校领导反映。未达到合作协议约定目的的，需书面说明原因。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党政联席会议（部门会议）讨论通过，并提交会议纪要到教务部、科学技术部办理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项目所属部门必须明确每个项目的校内负责人，负责建立项目组。项目组负责该合作项目的联系协调、项目立项、组织专家论证、管理运作、项目监督、绩效报告等具体工作。

第四章 合作项目管理

为推进校企深度合作，促使教学、科研全面提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带动招生、就业、培训良性循环，学校对产学研深度合作项目实施目标管理，且实行项目立项、审查、批准制度。

第二十条 合作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校企合作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综合项目**两种。需要学校配套资产（场地、设备、资金等）的为综合项目，其他项目为一般项目。

（一）一般项目：指不占用学校资源、不需学校投入经费、无经济运作的，由二级学院独立完成的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交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学校的合同审批流程操作。实训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承担该项目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负责。

（二）综合项目：指占用学校资源或者学校投入的项目。综合项目由二级学院负责承建。由二级学院指定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专家组成员应包括校内审计工作部、教务部、科学技术部、财务部、总务后勤部(保卫部)等工作人员及校外专家。专家组论证后应出具论证分析报告。对符合条件和要求的项目，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提出具体推荐意见，提交科学技术部、教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由科学技术部联同二级学院提出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涉及“三重一大”的项目须提交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二级学院发起合同审批流程对校企合作协议进行审批。由学校法定代表人代表学校进行签订工作。

第二十一条 使用校内场地的综合项目

（一）使用校内场地的综合项目。遵循学校提供场地，企业捐赠或准捐赠设备的原则进行建设。实训场地占用面积，原则上不超过二级学院总实训面积/招生专业数。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实训室场地面积，可以是二级学院总实训面积/招生专业数的1.5-2倍。

（二）校内实践教学场地资源由教务部负责统筹管理，二

级学院因校企合作项目需要场地，应先向教务部申请，由教务部审批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发起合同审批流程。相关建设工作和使用管理，由二级学院按照教务部有关实训教学安排的各项要求进行，项目建成后由教务部指导二级学院监督管理。

除校内实践教学场地资源外，校内公用场地资源按相应职能部门分管范围管理，二级学院校企合作项目需要此类场地，应先向相应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发起合同审批流程。项目建成后由场地管理的职能部门指导二级学院监督管理。

（三）要求使用校内场地的合作项目，每年完成不少于专业实训学时的 40%或 400 节学时专业实训授课，并且由企业技术骨干在周一至周五在校组织实训授课。由教务部在审核课表和课酬时统一监督执行。

（四）校企合作项目需要合作单位配置校外专家团队。在校内建设综合项目中，校外专家团队是必备的审核部分。校外专家团队由合作单位的负责人、总技术负责人、管理部门负责人等来牵头，企业技术精英组成。校外专家团队由项目所在部门负责日常服务管理，报送人力资源部做备案处理。校外专家团队每年完成不少于所在专业实训学时的 40%或 400 节学时专业实训授课任务。酬金发放参照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协议书（合同）的管理

（一）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校企双方应签订合作协议（见附件 1）。协议书中校企合作内容需要细化，如“共建

产学研团队”，需要共建教学团队的专业、承担教学的课程和学时等。承担校企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应按协议规定加强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

（二）《校企合作协议书》作为项目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二级学院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合作单位提供设备到位情况，学生在合作单位实习实训情况，合作单位对项目承担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意见反馈，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合作成果等。

（三）校企合作项目的合作期限为“1+N”年。（1年试运行期内有实质性运作，并完成协议该年度约定的内容，师生满意度高，无任何安全事故，无影响学校声誉。试运行期满后，由科学技术部组织教务部、财务部、总务后勤部(保卫部)等部门进行考核，由二级学院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年度校企合作工作总结表》并提交科学技术部。通过考核后，继续执行N年合作。若考核不通过，则无条件终止合作），但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协议到期后，校企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协议。签字盖章后的《校企合作协议书》（附件1）一式四份，一份交校档案室存档，一份留二级学院，一份报科学技术部备案。

（四）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科研与技术服务、培训内容的，须由学校业务相关部门牵头，另外签订专项合作协议，作为项目的附属协议，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及过程管理

(一) 所有利用学校办学场地开展校企合作的项目, 不得从事与产教融合无关的活动。

(二) 校企合作项目以投入与收获相当的原则进行。投入按照校区使用单价乘以使用面积来测算。其中, 广州校区使用单价不低于 30 元/平方米/月 (含 30 元/平方米/月。本标准来源于天河区同类学校)(2021-2023 年), 省职教城校区使用单价为 10 元/平方米/月 (本标准来源于清远市国资委)(2021-2023 年)。在合作过程中的学校收获包括下面情形:

1. 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开发、关键岗位的实习实训和高质量的就业等。

2. 校内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工作室建设等设备捐赠或准捐赠。

3. 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研究与改革等资助。

4. 横向技术合作。

5. 使用校外场地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服务平台、培训基地等; 参与国内、企业的大型技术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平台建设和管理等。

6. 奖教奖学金等。

7. 承担国内、国际有影响力的专业学术会议、赛事。

8. 其它有利于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方式。

学校合作收获, 由项目负责人协助合作单位按职能分工分别报送教务部、科学技术部、财务部、资产设备管理部和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做对应处理和备案。凡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校企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 涉及到

知识产权共有的，应按贡献大小分割产权并署合作双方名称，纳入学校科研管理范围。对使用校内场地产生的水电费，项目负责人协助合作单位统一缴纳学校财务处，根据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对其使用实行监督。

合作项目实施期间，由合作方以捐赠、赞助等方式交给学校的设备或收益，承办二级学院（部门）应明确固定资产权属，并分别列明仪器设备清单，报资产设备管理部备案并接受监管。合作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均应收回，按学校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三）协议到期，企业离场，场地管理部门收回该项目所用场地。项目负责人负责协助财务部、总务后勤部（保卫部）等部门按照协议跟踪费用的收缴。

（四）凡签订的校企合作项目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自批准立项时起，每年对项目实施进行一次考核，校企合作工作联络人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年度校企合作工作汇总表》（见附件3）。报科学技术部协同人力资源部对相关项目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备案。考核结果纳入人事年度考核部分。

签订建设综合项目。在建设完成后第二年度，由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综合项目年度报告书》（见附件2），经项目承担部门的校企合作委员会审核后，报科学技术部协同教务部对相关项目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备案。对考核不通过的合作项目，第一年提出警告，并要求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通过的合作项目将启动项目退出机制。

第二十四条 安全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所在二级学院院长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具体合作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直接责任人。每个校企合作项目原则上均应由相应的安全制度或安全措施，必要时还需制定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监督

学校审计工作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学校校企合作项目的风险和内部控制、项目绩效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必要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第五章 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每年12月30日前，项目负责人须将项目年度合作开展情况形成绩效报告并加盖部门公章后提交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部每年组织一次合作项目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综合项目的绩效评价

（一）项目的绩效评价等级。对照协议履约情况评定项目完成等级：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

（二）由科学技术部、教务部、人力资源部、二级学院负责人以及企业代表组成评审专家团队结合协议内容，以及项目运行成果，给予综合评价。

（三）一票否决。凡占用校内场地的合作项目可以接纳学生实训实习而未安排的，不论项目取得任何成果一律定为不合格；凡生产中出现重大事故为不合格。

（四）评价指标。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主要由合作基础、师资共建、人才共育、科技创新、社会培训、合作成效及其他成果六个部分综合体现。具体见下表：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合作基础	有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各自优势、合作目标、合作方式、合作内容、预期成效、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有推动项目实质运行的工作。学校教师到合作企业走访交流。
师资共建	1. 学校老师受聘为企业技术顾问或兼职人员； 2. 企业派出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劳动模范等担任学校兼职教师（导师）； 3. 企业为学校老师提供专业实践条件，接纳老师到企业进行专业实践。
人才共育	1. 校企联合培养人才，如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订单班、冠名班、人才班等； 2. 企业为在校生提供岗位技能、专业技术、职业素养等培训； 3. 企业人员为在校生开设专题讲座； 4. 企业为在校生提供实训、实践教学条件，接纳在校生到企业进行相关实践教学活动； 5. 企业为学校毕业生提供实习岗位； 6. 企业录用学校毕业生为正式员工； 7. 校企联合指导学生获奖。
技术创新	1. 学校老师应邀参与企业管理或技术工作； 2. 学校老师承担企业科研或技术服务项目； 3. 学校老师科技成果在企业实现转化（转让）； 4. 校企联合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各级课题、教改项目等； 5. 校企联合申请（获得）专利；
社会培训	1. 学校老师为企业员工进行理论知识、专业技术、职业素养等培训； 2. 学校老师为企业员工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3. 校企联合开展各类各级培训项目； 4. 校企共同开发培训课程资源包。
合作成效及其他成果	1. 企业向学校投入资金（合作办学经费/奖学金/奖教金等）；

	2. 企业向学校捐赠(准捐赠)设备/设施等; 3. 企业人员参与学校专业、课程建设,为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等提供建设性意见; 4. 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5. 企业人员参与学校教材建设,提供相关的案例素材,校企共同编写教材; 6. 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专业实践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基地、继续教育(培训)基地、文化传承基地等; 7. 校企共建研发中心、测试中心、职工培训中心、培训资源开发中心等; 8. 学校助推企业获得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 9. 校企联合申报并获得各类奖项; 10. 其他特色亮点。
--	--

第二十八条 一般项目的绩效评价

(一) 项目的绩效评价等级。对照协议履约情况评定项目完成等级: 不合格、合格、优秀。

(二) 一票否决。凡在合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合作双方有违法违纪活动则为不合格。

(三) 一年内对于合作协议中的内容有六成工作开展, 则为合格, 无任何工作开展则为不合格。具体评价指标, 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四) 根据提交的年度合作绩效报告, 进行项目评比, 优秀额度不高于总项目的 20%。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九条 奖励办法

（一）各二级学院的校企合作绩效评价与其绩效挂钩，个人的校企合作绩效评价与年终优秀挂钩，根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科研及校企合作工作量计算办法》。二级学院部校企合作工作成效考核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并赋分。

（二）每年评选三至五名优秀合作企业。

合作企业工作成效的基本要素：

1. 批量实习，批量就业（至少 10人以上）；
2. 积极为学校产学结合、校企合作办学引进捐赠资金或设备；
3. 定期参加校企合作工作会议；
4. 校企合作项目运行正常；
5. 建设建立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对实习基地的管理措施到位，能够为学生提供足够的工学交替或岗位实习的岗位；
6. 每年接收一定数量的教师到本企业进行挂职锻炼；
7. 校企双方合作开发课程和立体活页式教材；
8. 承担学校主办的国内学术会议或技能大赛；
9. 共同成功申报、建设省级或国家级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失误导致学校国有资产发生流失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二级学院（部门）和个人，科学技术部将根据发现情况，移交并配合纪检室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学院（部门）和个人不得

擅自以学校或学院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如有违反，学校将追究相关学院（部门）和个人的责任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分。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后果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6 月 30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21〕106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模板）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年度报告书
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年度校企合作工作汇总表
4. 捐赠协议书

附件 1

合同编号: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XXX 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模板)

20 年 月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XXX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实习、就业基地建设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_____。双方均同意在对方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同商定的名称，并开展实习、培训、科研等合作项目。

2. 甲乙双方联合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各任命一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项目的实施。甲方相关工作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相关工作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3.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基地，提供XX面积学生实训场地使用，定期接受甲方**专业_____数量学生到单位实习。实习的具体时间及实施方案另行商定。甲方负责每次前往校外实践基地实习的学生选派工作，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派出专人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安全保障等工作。乙方也指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对甲方派驻的学生进行实习指导。

4. 乙方作为甲方就业基地，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并引导毕业生做好职业规划，爱岗敬业忠诚于企业。

（二）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1. 双方共同合作，在 XXX 专业或相关专业方向中，根据乙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并命名为“ ”，明确“订单班组建基本要求，包括组建形式、工作岗位、学生人数等；订单培养的时间根据用人单位的需要确定，共同制定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

2. 为保证订单人才培养质量，乙方可以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投入一定的办学资源。如在甲方投入部分设备或企业产品案例建设专门化的实训室、文化体验室等，以满足合作班级学生的实验实训需要；推荐公司的技术骨干、培训能手与甲方共同开发相关课程，并承担合作班级的部分教学任务；积极为订单班的学生假期下企业实践创造条件，以使合作培养的学生尽快适应企业的需求。

（三）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人员担任学校兼职教师，并参与甲方的人才培养工作，如担任甲方专业委员会或校企合作委员会职务、承担教学任务、开设讲座、编写校企合作教材等。

2. 充分利用乙方人才资源优势，推动产学研服务，如聘请甲方相关人员担任乙方顾问、培训讲师等职务。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项目研究开发。甲方选派优秀教师与业务骨干参与乙方技术攻关，合作成果在乙方推广应用。知识产权归属按 方式实行。

(1) 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 若产生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就具体情况给甲方参与人员一定的经济奖励，校方只享知识产权有署名权。

(3) 双方协商。

(四) 业务拓展及品牌建设方面合作

充分发挥校企双方资源优势，校企双方不断加深合作，具体合作形式主要有：

1. 甲方吸纳乙方为广东工程职业教育集团成员企业。并利用甲方“广东工程职教集团理事会”众多成员企业信息平台，帮助乙方拓展业务。

2. 乙方利用自身公司人脉资源，适时宣传校企合作特色、人才品质等。

(五) 效益分析

甲方：

乙方：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项目申报、建设、管理和终结工作由甲方的XXX学院（部）负责。

四、其它说明事项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 协议有效期为“1+N”年。（1年试运行期内有实质性运作，并完成协议该年度约定的内容，师生满意度高，无任何安全事故，无影响学校声誉。试运行期满后，由科学技术部组织教务部、财务处、后

勤处等部门进行考核，由二级学院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年度校企合作工作汇总表》并提交科学技术部。通过考核后，继续执行N年合作。若考核不通过，则无条件终止合作），但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协议到期后，校企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协议。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说明：本协议书仅提供一个参考模板，各二级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协议相关内容进行删减和补充。)

附件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报告书

项目编号_____

合作单位_____

项目负 责 人 _____

项目团队成员 _____

负责人所在学院_____

项目的起止时间_____年 月至年 月

年度报告提交日期：_____年 月 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此表时，不要减少栏目、改变内容，内容简明扼要。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时，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

二、此表一律用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评估结束后，由校企合作处存档。

三、此报告适用于学校“三重一大”项目在使用期第二年提交。

四、项目起止时间：按校企合作协议签订的合作期限计算填写。

五、合作成果：对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中项目的预期成果填写，应有具体的数据及证明材料（如包括企业参与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的新专业、合作开发的课程和教材、接收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人员名单、面向企业自主招生的人数、接收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证明、接受企业捐赠清单及物证照片、共建的实验室、研发中心、培训中心、服务中心、校中厂等协议和照片、共同开展的横向课题研究、共同申报的省市级纵向课题、学校服务于企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等）证明材料随《年度报告书》一并附后。

六、经费开支情况：主要指学校、合作企业投入资金的使用情况，列出经费开支明细，相关票据复印件随《年度报告书》一并附后。

一、项目实施情况

1. 对照《项目申请书》、《校企合作协议书》，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即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实现的目标;
2. 详细说明未实施合作内容的情况及原因;
3. 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4. 合作企业投入设备等资源到位情况;
5. 经费开支情况（包括经费到位情况。）
6. 合作企业投入（或捐赠）设备清单、经费开支相关票据复印件等随《报告书》一并附后。

二、已取得年度的主要成果

1. 已取得的主要合作成果（包括企业参与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的新专业、合作开发的课程和教材、接收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接收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共同开展的横向课题研究、共同申报的省市级纵向课题、学校服务于企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等及服务收入明细、收益分配情况;）
2. 成果复印件随《报告书》一并附后。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与目标

四、项目承担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年度校企合作工作总结表

二级学院:

校企合作内容	企业1名称		企业2名称		企业3名称	
	合同规定	实际执行	合同规定	实际执行	合同规定	实际执行
1. 参与专业XXXX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2. 提供XXXX企业岗位典型工作的案例供XXXX校企合作课程建设使用						
3. 参与XXXX合作教材编制与出版工作						
4. 参与XXXX课程授课工作,每周授						

课XXXX学时，在XXXX实训基地授课						
5. 参与XXXX实训基地（校内地址）/XXXX平台建设与管理工作，企业捐赠XXXX价值的设备						
6. 参与XXXX横向项目合作、金额是XXXX元						
7. 参与XXXX校外基地建设工作，企业提供建设经费是XXXX元						
8. 提供XXXX专业XXXX实习岗位，学生实习平均工资是XXXX						
9. 提供XXXX专业XXXX就业岗位，初入职薪酬待遇是						

XXXX元/月						
10. 提供XXXX元奖学金教金,鼓励学生提高专业技能						
11. 承担XXXX国内技能大赛, 承担XXXX国内、省内学术研讨、展示会议						
12. 校企开展XXXX专业现代学徒制培养						
13. XXXX专业订单班培养						
14. 联合申请XXXX产教融合项目						
15. 共建XXXX产业学院						
16. 其它						

备注：企业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附件4

捐赠协议书

甲方（捐赠人）：

乙方（受赠人）：

为促进产教融合深度发展，实现职业教育为产业发展赋能的目标，共同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下述第_____项之财产（以下简称“捐赠财产”）无偿捐赠乙方，乙方同意接受下述捐赠财产。

1. 现金：（人民币/其它_____）（大写）

2. 设备：（名称、数量、质量、价值）（数量多时可以列表说明）

3. 不动产：（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状况及所有权证明）

第二条 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且有权捐赠乙方，并保证所捐赠财产无权利和质量瑕疵。

第三条 捐赠财产用途（是/否具体指定）：

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按下述时间、地点及方式向乙方交付捐赠财产：

1. 交付时间：_____

2. 交付地点：_____

3. 交付方式：_____

第五条 捐赠财产的所有权因捐赠交付而转移乙方，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甲乙双方按_____共同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应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并登记造册，妥善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如实按照约定方式给予答复。

第八条 本协议成立后，捐赠财产交付前，因故致使捐赠财产毁损、灭失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23〕91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校对人：何海生

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6月29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党委会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3〕91号文公布，自2023年7月12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通知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扎实推进新工科建设再深化、再拓展、再突破、再出发，协调推进新工科、新文科融合发展，推动高校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能力与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申请条件

申请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1.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参与的企业主体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2.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

3.相关企业主体组成团队参与专业教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二级学院专任教师的数量。

4.加强产教融合，学校及合作方共同开发、实施的专业课时不低于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总学时的30%。

第三条 建设投入要求

产业学院采用二（多）元投入主体结构，学校以校名校誉、商誉、货币资金、知识产权、办学场地、实验实训设备、教学师资等形式投入；合作方以企业商誉、货币资金、知识产权、校外办学场地、实验实训设备、技术、人员、实习岗位等形式投入，投入的总额不低于学校场地使用成本。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四条 建设原则

1、坚持育人为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2、坚持产业为要。依托优势学院专业，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切实增强人

才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适应性。突出高校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优势，强化“产学研用”体系化设计，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3、坚持产教融合。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4、坚持创新发展。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区域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推进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探索“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实现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每个产业学院均成立由校企双方（或学校、企业、行业、政府等多方）代表组成的理事会，负责对产业学院办学中有关专业设置和专业建设、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行业企业专兼职教师选派、校内外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决策、检查、指导、咨询、监督和协调。理事会设立理事长1人，可由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企业方管理人员轮值担任，轮值时间3年；理事若干人。可以聘

任高校、政府、行业企业的知名人士担任名誉理事。每一届理事会任期三年。理事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六条 产业学院设院长 1 名，由牵头二级学院院长兼任；常务副院长 2~3 名，其中 1 名副院长由企业方人员担任，其他的由牵头、参与二级学院副院长或项目负责人兼任。产业学院下设产业学院办公室，负责产业学院的校企合作工作，人员由牵头二级学院工作人员兼任。

第七条 产业学院的党、团及学生工作，由产业学院依托的牵头二级学院统筹，不再独立设置相关机构。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八条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鼓励打破常规对课程体系进行大胆革新，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建设新标准。推进“企业典型岗位案例教学”，推进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第九条 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围绕国家和地方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着力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融合发展，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

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交叉复合，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快速发展；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探索本科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第十条 开发校企合作课程。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综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第十一条 打造实习实训基地。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企业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

第十二条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第十三条 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鼓励与企业整合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实现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产业学院所牵头的二级学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向科技部提出申请，由科技部组织论证，经过论证符合产业学院建设要求的，由科技部和二级学院联合提交校长办公会会议审批。获得批准后，按照经过批准的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和共建各方所签订的协议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十五条 合作中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方可以中止产业学院建设。

1、合作过程中企业在没有不可抗力因素下，发生重大亏损甚至破产的行为；

2、合作过程中企业出现重大垄断市场行为、重大欺诈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被工商管理部门停业等情形的；

3、合作过程中相关专业停止招生的情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产业学院由依托的二级学院负责管理，教务部和科技部指导、监督和考核产业学院建设和发展。

第七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建立产业学院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动态监测产业学院的实施情况，根据建设的进展和成效调整支持力度，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发展评价实施方案（试行）》进行考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出现严重失误导致学校国有资产发生流失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二级学院（部门）和个人，由学校相关部门调查实际情况，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学院（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学院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产业学院合作。如有违反，

学校将追究相关学院（部门）和个人的责任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分。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后果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23〕93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发展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发展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附件：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发展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校对人：何海生

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发展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2023年6月29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3〕93号文公布，自2023年7月12日起施行）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的《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文件精神，主动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积极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新模式、新机制。学校制定产业学院发展评价实施方案。

一、评价目的

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目标，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任务，为我校“双高”建设搭建多元共享、协同发展的新时代产教融合平台，促进地方及区域经济和提升产业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有效调动各二级学院及广大教师持续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企业协同创新和协同育人。以产学研用相结合为途径、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产业学院，培育符合产业、行业及企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升学校和专业的影响力、竞争力。

二、评价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已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合作共建的产业学院，并且已实施合作一年及以上的合作项目。

三、评价内容

实施方案围绕校企协同共育创新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产业、行业和企业发展的需要，以校企互惠双赢、利益共同为前提，对产业学院建设发展的规章制度及组织管理架构的完整性、产业学院的日常运作管理、校企双方在协同育人、教科研队伍、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科研及社会服务、文化共融等方面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价。

四、评价小组

学校成立产业学院发展质量评价工作小组，对产业学院各项工作进行综合评价。产业学院发展质量评价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为组长，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学技术部、财务部、总务后勤部(保卫部)、资产设备管理部、继续教育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人为评价小组成员。

产业学院发展质量评价工作小组挂靠科技部。

五、评价结果

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各产业学院应上报总结、自评结果，并提供必要的成果成效资料。按产业学院建设发展评价指导细则进行评价。评价分数达到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学校给予表彰。评价分数低于 60 分的，给予黄牌警告，并由产业学院院长提出整改方案。年度评价分数连续两年低于 60 分的，应协商解除产业学院合作关系。

六、说明

本方案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方案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附件

产业学院发展评价指导细则

规章制度及组织架构及运行管理 (10)	管理制度 (5)	评价细则: 制定本产业学院管理制度、建设发展规划, 得 1 分; 开展对产业学院的研究, 形成本产业学院发展模式, 得 4 分。
	组织架构及运行 (5)	评价细则: 有健全的组织架构, 得 1 分; 对产业学院建设发展有决策、指导, 得 1 分; 双方召开产业学院建设发展交流会议 3 次/年以上, 会议纪要规范齐全得 3 分; 少一次会议减 1 分。
师资共培 (15)	企业教师占比 (2)	评价细则: 企业兼职教师占本产业学院专业教师比例>25%得 2 分; 企业兼职教师占本产业学院专业教师比例>15%得 1 分。
	学校教师企业实践 (5)	评价细则: 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达 20%的得 2 分; 连续到企业实践 3 个月以上的, 每 5 人得 1 分; 此项最高得分 5 分。
	企业专家来校教学 (3)	评价细则: 企业专家来校授课, 1 门实践课得 2 分; 1 门理论课得 1 分; 来校讲座 1 次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分 3 分。
	团队建设成效 (5)	评价细则: 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不断提升, 双师型教师比例达 85% 以上得 2 分; 培育校企双带头人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等得 2 分; 获得校级以上的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等荣誉称号得 1 分。
人才培养 (20)	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或标准 (4)	评价细则: 共同制定与产业结构相吻合、可操作性强人才培养方案或育人标准得 4 分。
	学生人数 (3)	评价细则: 有在校生得 3 分; 无在校生得 0 分。
	学生企业实践 (3)	评价细则: 企业定向实习学生超过共同培养的学生 60%, 得 3 分; 60%~40%, 得 2 分; 无学生企业实践得 0 分。
	学生获奖 (5 分)	评价细则: 国家级奖项一项 5 分; 省级奖项一项 4 分; 市级奖项一项 3 分, 校级 2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毕业生就业及发展情况 (5 分)	评价细则: 毕业生平均一次就业率 $\geq 90\%$ 得 1 分; 专业对口率、起薪线均高于本地区同类专业平均值得 3 分;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评价满意率达 90%以上得 1 分;
共建教学资源 (20)	共建教学资源成果 (10)	评价细则: (1) 参与制定一个行业标准得 2 分; (2) 共建一门课程资源, 得 1 分; (3) 共同编写并出版一本教材, 得 2 分; (4) 共同编写一本实验实训指导书得 1 分, 本单项最高 5 分。
	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示范效应 (10 分)	评价细则: 产业学院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效或成果, 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或取得公认的标志性成果, 形成可复制、可拓展的示范样本 (5 分); 在相关行业协 (学) 会、职教集团、办学联合体等机构中具有一定影响力 (1 分); 专业取得显著的招生优势 (1 分); 企业积极参与学校办学、重大项目建设、活动、设立资助项目等 (3 分)。

共 建 成 果 (20)	合作培训 (5 分)	评价细则：产业学院资源应用于职业资格鉴定、师资培训、社会培训、技术研发等，成效显著。
	联合技术 研发 (15)	评价细则：校企深度开展产学研合作，组建产学研联合体、技术服务中心等平台，得 1 分；国家级课题 1 项，10 分；省级课题 1 项，5 分；市级课题 1 项 3 分；校级课题 1 项 1 分；合作开展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科技攻关、课题研究等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 3 分；横向课题经费每万元得 3 分。此项最高得分 15 分。
实 训 基 地 建 设 (10)	共 建 实 训 基地(6 分)	评价细则：校企共建校内、外实训基地或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得 5 分；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得 1 分。
	共 投 共 享 实 验 实 训 设施等资 源 (4 分)	评价细则：校企共投实验实训设施，共享实验实训等资源，得 1 分；实验实训教材配套齐全，得 2 分；实验实训资源利用率高，得 1 分。
文 化 共 融 (5)	校 企 建 立 文化共融、 沟通机制 (5 分)	评价细则：校企建立学校文化和企业文化融合、沟通机制，共同弘扬工匠精神，做到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企业在区域联合开展活动，得 5 分。
加 分 项 (20)	推 动 企 业 深度参与 协同育人 (10 分)	评价细则：在体制上有突破，在机制上有创新，有效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总结出好经验好做法可推广并形成多元化办学产业学院的典型，得 10 分。
	企 业 投 入 情况 (10)	评价细则：企业投入设备、资金每 1 万元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备注： 1、表格中所涉及企业是指共建产业学院的合作企业；

2、本年度招生情况不做评价；

3、学生人数是指与签订共建产业学院的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企业教师参与教学等人才全过程培养、与企业关系密切的一个专业（或几个）的学生人数。